

关于“白水县城市中心广场提升改造项目”的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 白水县城市中心广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7065 m²，地面石材铺装面积：4850 m²，组团绿化面积：1280 m²，绿化率：18.1%，架空步道一组，科技互动廊架一组，艺术互动雕塑 3 组，卫生间一座、休闲及健身设施若干灯光亮化及给排水工程。

2.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1 个包，预算资金 13,012,314.68 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白水县城市中心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数量：项目占地：7065 m²，地面石材铺装面积：4850 m²，组团绿化面积：1280 m²，绿化率：18.1%，架空步道一组，科技互动廊架一组，艺术互动雕塑 3 组，卫生间一座、休闲及健身设施若干灯光亮化及给排水工程。

具体工程量详见预算。

4.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为根本，以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为目标，项目实施以后，将改善白水县面容面貌、改善城镇人居环境。

5. 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⑪《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⑭《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⑯《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⑰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⑱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⑲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招标文件；
地点：白水县城区。

8.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2）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9.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满足《采购合同》中的标准要求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

10.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四、验收标准：

1. 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2. 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白水县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4年05月15日

